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并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绿色能源转型及 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制定的《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多重政策推动下，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6.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其中风光合计装机规模同比增长 38.29%。2025 年 1-8 月，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2,105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223 小时。整体来看，电力供需不平衡致使设备利用率发生下滑。截至 2025 年 8 月末，陕西省、湖北省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1.25 亿千瓦和 1.33 亿千瓦，分别同比增长 21.11%和 12.08%，其中风光合计装机规模分别同比增长 39.75%和 33.49%。新能源装机增速较快，短期内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区域性电力供需不平衡或紧平衡的情况。长期来看，新增装机逐步放缓，加之电网投资建设与系统优化升级、绿电消费等发-输-配-用一系列新能源消纳支持性政策推动，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态势将有望随电力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及运营管理机构提供信息，2024 年 12 月末湖北能源（000883.SZ）旗下全资子公司榆林隆武智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投资建设的榆阳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投产，接入江山永宸上游乌素 330kV 汇集站，该汇集站以 1 条 330kV 送出线路接入国家电网所属变电站。自 2024 年 12 月末至本报告期末，该新增发电项目对同一汇集站和送出线路的电力外送产生压力，并对地方电力供需平衡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服务新建项目并网接入需求，乌素 330kV 汇集站的改扩建主体工程包含新增 1 台主变压器（变电容量 360MVA）及汇集站电源接线结构布局优化等工程内容。该工程已于 2025 年第 2 季度基本完工，并将于电网公司验收和调试后正式投产，长期来看投产后可一定程度地缓解新增发电项目对江山永宸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

机构积极沟通电网公司，持续跟进该事项对江山永宸可能产生的影响。

随全国电力市场化进程加快，交易规模不断扩大。2025 年 1-8 月，全国累计完成电力市场交易电量 43,4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63.2%。2025 年前 3 季度，湖北晶泰累计市场化率（市场化交易电量占结算电量的比例，下同）为 95.92%，较 2024 年的 35.71% 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5 年湖北省未向省内新能源电站直接安排优先计划电量，大部分电量进入电力市场参与交易所致；江山永宸累计市场化率为 70.75%，较 2024 年的 75.08%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5 年前 3 季度该项目电量表现同比下滑的情况下，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量也有所下降所致。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随优先计划电量逐步下行，2029 年新能源将全面参与市场，交易电价随电力供需平衡、电网运行状态、政策及交易规则变动等情况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与此同时，市场化交易引发的例如实时发电偏差考核等新增费项，也会对项目经营收入产生影响。为积极响应市场化进程，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已通过参与 2025 年度中长期电力交易获取较高的签约电量和签约电价，冲抵现货市场较低交易价格的影响，提升整体结算均价与项目收益表现（具体请详见本报告第 4.1.5 章节）。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 REIT
场内简称	京能光伏
基金主代码	508096
交易代码	508096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

	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 （三）基金扩募收购策略 （四）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 （五）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山永宸”）
资产项目类型	新能源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是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江山永宸为集中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升压站和高压输电线路输送上网，并最终将清洁电力传送至终端电力用户。项目公司通过向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电力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

资产项目名称：湖北随州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晶泰”）
资产项目类型	新能源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

	售是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湖北晶泰为集中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升压站和高压输电线路输送上网，并最终将清洁电力传送至终端电力用户。项目公司通过向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电力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

2.3 基金扩募情况

经基金管理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本基金已申请扩募并拟新购入资产项目（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交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准予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航-京能水电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本次交易尚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基金管理人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建	王若涛
	职务	督察长	董事、经理
	联系方式	010-56716166	0471-63275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2E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 7 号楼 B 座 4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街兴泰御都国际 22 层
邮政编码		100101	010010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王若涛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	-------	-----------	-----------	-------	-------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平谷园物流基地5号-5375-20131（集群注册）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湖西路6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北京市朝阳区悠唐国际B座11-16层	北京市朝阳区悠唐国际B座11-16层
邮政编码	100005	100102	100005	10002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杨书剑	戚侠	杨书剑	朱军	朱军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收入	84,387,254.21
2. 本期净利润	31,316,530.27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28,757.18
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5.86
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0.52

注：1. 第 3 章节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3.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4. 由于季度间发电表现变化及保理安排等因素，本产品现金流分派率存在季度差异。年化现金流分派率不代表年度实际现金流分派率。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99,364,595.50	0.6645	含 2025 年上半年未分配金额 2160.07 元（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的差额）
本年累计	267,481,146.81	0.8916	-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71,148,003.98	0.2372	-
本年累计	71,148,003.98	0.2372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31,316,530.27	-
本期折旧和摊销	32,046,212.16	-
本期利息支出	2,242,874.90	-
本期所得税费用	5,832,126.90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71,437,744.23	-
调增项		
1-期初现金余额	115,749,667.66	-
2-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194,099,262.31	-
调减项		
1-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92,576,877.43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4,279,979.51	-
3-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47,334,698.07	-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	-61,251,915.85	-
5-本期分配金额	-71,148,003.98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99,364,595.50	含 2025 年上半年未分配金额 2160.07 元（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的差额）

注：1.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资本性支出预留、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及项目公司经营性负债等；

2. 本期利息支出，主要为保理融资利息支出；

3. 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报告期内本基金就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2024 年 4-12 月形成的国补应

收账款开展国补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 194,099,262.31 元。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 199,364,595.50 元，去年同期可供分配金额 141,833,506.27 元，同比提高 40.5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本基金就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2024 年 4-12 月形成的国补应收账款开展国补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 194,099,262.31 元，去年同期就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2023 年 7-12 月形成的国补应收账款开展国补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 134,017,445.30 元，同比增加 60,081,817.01 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就 2024 年度产生的全部国补应收账款开展国补保理业务，合计保理融资金额 255,868,237.14 元。

3.3.5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首年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5\%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含）起，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3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报告期内，计提固定管理费 1,549,192.32 元，尚未划付，其中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230,730.75 元。

（2）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ext{浮动管理费} = \text{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超出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部分} \times 20\%。$$

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为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收入；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为根据

基金初始发行时披露的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年度净收入。

年度项目公司净收入=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资本性支出。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浮动管理费。如基金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的，上述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另行约定。

浮动管理费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按年一次性支付。

报告期内，未计提浮动管理费。

3.4.2 基金托管人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1\%\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报告期内，计提托管费 65,923.22 元，尚未划付。

3.4.3 运营管理机构费用

根据《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约定，报告期内，江山永宸计提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2,872,355.46 元，湖北晶泰计提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1,647,919.81 元，两个项目公司均未计提激励运营管理服务费。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单独营业收入占本基金所持有项目公司上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0%，均属于本基金重要基础设施项目（或重要资产项目）。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分别自 2017 年 6 月、2015 年 5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光伏电站的机组设计寿命均为 25 年。

2、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项目公司共同委托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两个底层资

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资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底层资产项目实行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监督与奖惩考核。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整体运营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设备存在影响机组正常运行的情况。

3、报告期内周边新增竞争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及运营管理机构提供信息，2024 年 12 月末湖北能源（000883.SZ）旗下全资子公司榆林隆武智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投资建设的榆阳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投产，接入江山永宸上游乌素 330kV 汇集站，该汇集站以 1 条 330kV 送出线路接入国家电网所属变电站。自 2024 年 12 月末至本报告期末，该新增发电项目对同一汇集站和送出线路的电力外送产生压力，并对地方电力供需平衡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服务新建项目并网接入需求，乌素 330kV 汇集站的改扩建主体工程包含新增 1 台主变压器（变电容量 360MVA）及汇集站电源接线结构布局优化等工程内容。该工程已于 2025 年第 2 季度基本完工，并将于电网公司验收和调试后正式投产，长期来看投产后可一定程度地缓解新增发电项目对江山永宸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沟通电网公司，持续跟进该事项对江山永宸可能产生的影响。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年7月1 日至2024年9 月30日)	同比（%）
1	设备利用率	反映剔除外部影响因素后，所有资产项目的设备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设备利用率按装机容量加权平均计得	%	100.00	99.99	0.01
2	发电量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1.12	1.36	-17.51
3	等效利用小时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报告	小时	259.11	314.12	-17.51

		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发电量除以合计装机规模				
4	结算电量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1.09	1.32	-17.50
5	结算均价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除以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87	0.80	8.47
6	结算电费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	亿元	0.95	1.06	-10.37

注：上表中，本期结算均价 0.8704 元/千瓦时，上年同期结算均价 0.8025 元/千瓦时。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序号：1 项目名称：湖北随州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年7月1 日至2024年9 月30日)	同比 (%)
1	设备利用率	反映剔除外部影响因素后，资产项目的设备使用情况；报告期内，资产项目所发电量除以还原站内计划和非计划检修所造成的电量损失后的理论发电量	%	99.98	99.98	0.00
2	发电量	反映资产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资产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0.29	0.34	-14.50
3	等效利用小时	反映资产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报告期内，资产项目所发电量除以装机规模	小时	285.70	334.15	-14.50

4	结算电量	反映资产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0.29	0.33	-14.32
5	结算均价	反映资产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资产项目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85	0.99	-14.29
6	结算电费	反映资产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	亿元	0.24	0.33	-26.20

注：1. 报告期内，该项目运营指标变动的原因、持续性及后续应对措施，请详见本报告第 4.1.4 章节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2. 上表中，本期结算均价 0.8497 元/千瓦时，上年同期结算均价 0.9913 元/千瓦时；
3. 报告期内，按不同售电模式划分，该项目优先发电计划结算电量 0.02 亿千瓦时，项目占比 5.17%，对应结算电费 0.01 亿元，项目占比 5.44%，对应结算均价 0.8943 元/千瓦时；市场化交易电量 0.27 亿千瓦时，项目占比 94.83%，对应结算电费 0.23 亿元，项目占比 94.56%，对应结算均价 0.8473 元/千瓦时（补充说明：结算电价=基准价或市场化交易电价+国补+辅助服务交易电价+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本报告所列结算均价为最终实际结算电价）；
4. 辅助服务交易费、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等：报告期内，该资产项目的结算电费中主要包含 2025 年 6-8 月部分偏差考核费用、2025 年 5-8 月部分两个细则费用和 2025 年 6-8 月省间调峰及省内调频辅助服务结算，共计-178.12 万元（含税）（注：其中主要为偏差考核费用-162.23 万元。电网公司 2024 年末要求湖北晶泰就实时发电计划与实际发电结果的执行差异开展偏差考核费用结算。自 2025 年起，该新增费项已纳入湖北省各新能源项目的电费结算范围）；
5. 报告期内，该项目参与的主要交易品种为年度中长期集中竞价交易、日滚动交易、省内和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等。湖北电力现货市场已于 2025 年 6 月转入正式运行。

资产项目名称：序号：2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年7月1 日至2024年9 月30日)	同比（%）
1	设备利用率	反映剔除外部影响因素后，资产项目的设备使用情况；报告期内，资产项目所发电量除以还原站内计划和非计划检修所造成的电量损失后的理	%	100.00	100.00	0.00

		论发电量				
2	发电量	反映资产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资产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0.83	1.02	-18.51
3	等效利用小时	反映资产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报告期内，资产项目所发电量除以装机规模	小时	250.94	307.95	-18.51
4	结算电量	反映资产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0.81	0.99	-18.57
5	结算均价	反映资产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资产项目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88	0.74	18.84
6	结算电费	反映资产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	亿元	0.71	0.73	-3.23

注：1. 报告期内，该项目结算电量同比下降 18.57%，主要是受电力供需不平衡及外送压力、光资源条件欠佳所致，但得益于该项目电力交易策略的优化及有效落实，结算均价同比上涨 18.84%，较大程度的对冲了电量对电费的影响，最终结算电费同比变化已控制在-3.23%。

2. 上表中，本期结算均价 0.8778 元/千瓦时，上年同期结算均价 0.7386 元/千瓦时；
3. 报告期内，按不同售电模式划分，该项目优先发电计划结算电量 0.27 亿千瓦时，项目占比 33.63%，对应结算电费 0.20 亿元，项目占比 28.21%，对应结算均价 0.7362 元/千瓦时；市场化交易电量 0.54 亿千瓦时，项目占比 66.37%，对应结算电费 0.51 亿元，项目占比 71.79%，对应结算均价 0.9495 元/千瓦时（补充说明：结算电价计算方式同前表注。本报告所列结算均价为最终实际结算电价）；
4. 辅助服务交易费、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等：报告期内，该资产项目的结算电费中包含 2025 年 1-6 月的部分两个细则费用、2025 年 1-6 月的部分省间调峰辅助服务费用、2025 年 7-8 月的部分有功平衡辅助服务交易费用、2025 年 4-8 月的部分市场运营费用等，共计-557.57 万元（含税）；
5. 报告期内，该项目参与的主要交易品种为多年期和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年度集中竞价交易、

月度电网代购电交易、日滚动交易、省间及陕西周边外送交易、省间和省内现货交易、超欠发电量交易和辅助服务交易等。其中，该项目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按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政策文件要求参与了陕西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陕西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国补收入及回款情况

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第 426 号）及两个项目上网电价相关批复文件，报告期内，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分别享受国补 0.4655 元/千瓦时和 0.5839 元/千瓦时，期间产生国补电费合计 0.54 亿元（含税），占当期结算电费的 57.00%，其中江山永宸 0.37 亿元（含税），湖北晶泰 0.17 亿元（含税），均暂未回款。报告期内，江山永宸收到 2023 年 3-8 月部分电量的国补电费 0.73 亿元；湖北晶泰收到 2023 年 4-8 月部分电量的国补电费 0.23 亿元。根据两个项目公司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国补回款须用于偿还对应的保理融资款。

2、报告期内重要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指标变动的原因、持续性及后续应对措施

2025 年第 3 季度，晶泰光伏项目结算电费 0.24 亿元，同比下降 26.20%，主要系受结算电量、结算均价同比下降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光资源条件变化：晶泰光伏项目所在地 2025 年第 3 季度光辐射量为 1,508.64 兆焦/平方米，较 2024 年第 3 季度光辐射量同比下降 139.58 兆焦/平方米，同比降幅 8.47%，致使 2025 年 3 季度结算电量同比下降 329.45 万千瓦时。长期来看，自然环境条件变化将持续对项目季度间、年度间发电表现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性影响，但该波动影响程度可随年限拉长趋向平缓。

（2）电力供需不平衡：2025 年 6 月末，湖北省风光装机规模同比增长 39.31%，增速较快，短期内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情况。长期来看，随装机增速放缓，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态势将有望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此外，受 9 月连续强降雨天气影响，湖北省 2025 年第 3 季度水电发电量达 510.8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0%，较大程度的影响了其他电源的输送通道和消纳空间。受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性因素等影响，长期来看，该波动影响程度可随光伏运行年限拉长趋向平缓。

（3）辅助服务交易费、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等费用结算：本季度结算此类费用共计-178.12 万元（含税），导致晶泰光伏项目整体结算均价同比下降 0.0890 元/千瓦时。其中主要为偏差考核费用-162.23 万元（2024 年电费结算不执行该费用科目）。短期内，该新增结算科目将持续影响 2025 年第 4 季度的电价同比表现，预计后续持续性影响将有所降低。

(4) 市场化规模上涨、交易价格波动：2024 年第 3 季度晶泰光伏项目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当期结算电量的 43.47%。随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进程加快，2025 年第 3 季度该比例已上涨至 94.83%，其中 33.75%的交易电量进入现货市场交易，剩余在中长期市场中完成交易。本季度的结算均价同比下滑主要系现货交易电价的波动性影响所致。随着全国电力市场化进程加快，湖北省市场化交易规模快速增长，电价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

上述光资源条件变化、电力供需不平衡均属于电站外部环境影响因素；辅助服务交易费、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等费用结算、市场交易价格波动，也受电网公司结算政策变化、交易规则变动、电力供需平衡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为降低未来经营情况变化风险，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已启动的应对措施如下：

(1) 为缓释光资源条件变化对项目收益的影响，运营管理机构已开展晶泰光伏项目光功率预测系统和软件技术升级改造，通过应用新型技术协助电站提升发电表现预测能力与预测精确度。此外，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开展光伏组件积灰清扫、组件遮挡性植被移除、春秋两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提升项目发电能力和设备运行稳定性，降低设备故障潜在风险，提高电站整体设备利用率和发电量。

(2) 就电力供需不平衡，湖北省“十四五”期间经济总量超过 6 万亿元，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 6.1%。其中，2024 年用电量 2,94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8%，2025 年上半年达 1,40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用电需求增长较快。与此同时，湖北省在电力输送通道建设方面，“十四五”期间已累计电网投资 1,227 亿元，较“十三五”增加 190 亿元，新增变电容量 7,400 万千瓦安，较“十三五”末增长 40%，并新增了 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长度 1.64 万公里。建设优化电网输送通道，可有效提升新能源的输送容量、为风光消纳提供有利条件；在电力消纳层面，湖北省通过在省内引导就地就近消纳、促进地方工商业企业使用绿电外，还以多条特高压输电线路连接陕西、四川、湖北、河南、湖南、江西等周边省份，以跨省跨区域电网核心枢纽的优势为湖北省新能源电力消纳提供省内与跨省的双重通道空间。未来，随电力改革和系统的不断优化完善，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情况有望得到缓解。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持续关注电力供需平衡及市场环境变化。

(3) 为降低偏差考核费用的影响，运营管理机构为晶泰光伏项目开展了光功率预测系统和软件技术升级改造，通过提升功率预测能力，为电站完成中短期发电表现预测、及时调整电力交易方案和报价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通过开展月度、日滚动等交易，降低已签约电量与实际电量之间的偏差，以降低偏差考核所带来的电费收入影响。

(4) 为应对电力市场化进程加快对项目收益产生的影响，晶泰光伏项目已优化电力交易策略，

先行于 2024 年第 4 季度通过参加 2025 年年度中长期电力交易，达成签约电量 0.72 亿千瓦时（约占项目 2024 年年度结算电量的 64%），获取签约均价 1.0376 元/千瓦时（高于燃煤标杆电价 1 元/千瓦时（含国补），该签约均价未考虑年内后续其他中长期和现货交易、两个细则、辅助服务和市场运营等费用），较高的签约均价有利于提升年内项目整体结算均价表现。未来，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将根据地方交易政策变动，持续优化电力营销交易策略，提升市场化交易水平，保障平均度电收益。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1、风光装机快速上涨，电力供需不平衡有望长期逐步消化

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绿色能源转型及 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制定的《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多重政策推动下，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6.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其中风光合计装机规模同比增长 38.29%。2025 年 1-8 月，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2,105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223 小时。整体来看，电力供需不平衡致使设备利用率发生下滑。截至 2025 年 8 月末，陕西省、湖北省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1.25 亿千瓦和 1.33 亿千瓦，分别同比增长 21.11%和 12.08%，其中风光合计装机规模分别同比增长 39.75%和 33.49%。新能源装机增速较快，短期内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区域性电力供需不平衡或紧平衡的情况。

长期来看，装机增速将逐步放缓，同时在电网投资建设与系统优化升级、绿电消费等发-输-配-用一系列新能源消纳支持性政策推动下，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态势将有望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

2、江山永宸新增周边竞争性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及运营管理机构提供信息，2024 年 12 月末湖北能源（000883.SZ）旗下全资子公司榆林隆武智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投资建设的榆阳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投产，接入江山永宸上游乌素 330kV 汇集站，该汇集站以 1 条 330kV 送出线路接入国家电网所属变电站。自 2024 年 12 月末至本报告期末，该新增发电项目对同一汇集站和送出线路的电力外送产生压力，并对地方电力供需平衡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服务新建项目并网接入需求，乌素 330kV 汇集站的改扩建主体工程包含新增 1 台主变压器（变电容量 360MVA）及汇集站电源接线结构布局优化等工程内容。

该工程已于 2025 年第 2 季度基本完工，并将于电网公司验收和调试后正式投产，长期来看投产后可一定程度地缓解新增发电项目对江山永宸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沟

通电网公司，持续跟进该事项对江山永宸可能产生的影响。

3、重要资产项目的市场化进程情况

随全国电力市场化的进程加快，交易规模不断扩大。2025 年 1-8 月，全国累计完成电力市场交易电量 43,4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63.2%，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2025 年前 3 季度，湖北晶泰累计市场化率 95.92%，较 2024 年的 35.71%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5 年湖北省未向省内新能源电站直接安排优先计划电量，大部分电量进入电力市场参与交易所致；江山永宸累计市场化率为 70.75%，较 2024 年的 75.08%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5 年前 3 季度电量表现同比下滑的情况下，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量也有所下降所致。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优先计划电量逐步下行，2029 年新能源将全面参与市场，交易电价随电力供需平衡、电网运行状态、政策及交易规则变动等情况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与此同时，市场化交易引发的例如实时发电偏差考核等新增费项，也会对项目经营收入产生影响。

为积极响应市场化进程，江山永宸先行完成优先发电计划电量，以燃煤发电标杆加国补电价开展结算；湖北晶泰通过开展设备技术升级和完成专项测试，满足湖北省鼓励性优先发电优惠政策，2025 年前 3 季度已争取并完成了累计结算电量的 4.08%作为优先发电计划电量，以燃煤发电标杆加国补电价开展结算，其中 9 月单月更是争取并完成了结算电量的 15.17%作为优先发电计划电量。争取更高的优先发电计划电量，可一定程度的缓释市场化电价的波动性影响（注：鼓励性优先发电优惠政策，是指在 2025 年湖北省未向省内新能源电站直接安排优先计划电量的情况下，当光伏场站日前功率预测准确率达到 95%（之后政策更新并降至 93%）可获取结算电量的 5%作为奖励性优先发电计划；完成 AGC 调度闭环测试后可获取结算电量的 5%（之后政策更新并提升至 10%）作为奖励性优先发电计划电量）。

此外，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已优化电力交易策略，分别通过参与 2025 年度中长期电力交易达成签约电量 5.02 亿千瓦时和 0.72 亿千瓦时（约占各项目 2024 年年度结算电量的 123%和 64%），获取签约均价 0.7946 元/千瓦时和 1.0376 元/千瓦时（临近或高于项目批复上网电价，未计入年内后续其他中长期和现货交易电价、两个细则、辅助服务和市场运营等费用），冲抵现货市场较低交易价格的影响，提升整体结算均价与项目收益表现。未来，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将根据地方交易政策变动，持续优化电力营销交易策略，提升市场化交易水平，保障平均度电收益。

4.2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2.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2,700,814,889.64	2,496,373,013.75	8.19

2	总负债	2,011,941,821.11	1,829,939,975.01	9.95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84,118,190.98	93,852,002.60	-10.37
2	营业成本/费用	80,253,289.77	144,256,275.34	-44.37
3	EBITDA	74,413,990.86	88,829,441.19	-16.23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项下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合计营业成本/费用同比下降 44.37%，主要系计提的内部利息较同期减少 64,548,073.98 元。

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81,373,122.37	13,837,339.53	488.07
2	应收账款	142,969,585.11	116,140,890.07	23.10
3	固定资产	425,884,039.32	446,337,398.67	-4.58
主要负债科目				
1	短期借款	96,002,227.95	52,608,814.82	82.48
2	长期应付款	353,100,000.00	353,100,000.00	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湖北晶泰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88.0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湖北晶泰就 2024 年 4-12 月形成的国补应收账款 52,888,804.83 元开展保理融资业务，资金尚未向专项计划进行归集；截至报告期末，湖北晶泰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2.48%，主要原因为湖北晶泰年内新增保理融资本金 65,806,541.31 元（含 2025 年上半年新增保理融资本金），归还保理融资本金 22,693,265.63 元。其中，归还保理融资本金金额主要受国补回款周期影响。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序号：2 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399,008,068.28	357,018,916.97	11.76
2	固定资产	1,426,866,064.66	1,485,920,420.59	-3.97
主要负债科目				
1	短期借款	282,624,682.58	175,118,463.32	61.39
2	长期应付款	1,200,600,000.00	1,200,600,000.00	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江山永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1.39%，主要原因为江山永宸年内新增保理融资本金 190,061,695.83 元（含 2025 年上半年新增保理融资本金），归还保理融资本金 83,278,107.62 元。其中，归还保理融资本金金额主要受国补回款周期影响。

4.2.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 30日		金额同比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收 入 比 例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收入比例 (%)	
1	发电收入	21,542,237.66	100.00	29,189,507.80	100.00	-26.20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21,542,237.66	100.00	29,189,507.80	100.00	-26.20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序号：2 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 30日		金额同比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收 入 比 例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收入比例 (%)	
1	发电收入	62,575,953.32	100.00	64,662,494.80	100.00	-3.23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62,575,953.32	100.00	64,662,494.80	100.00	-3.23

4.2.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 30日		金额同 比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 总成本比 例 (%)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1,647,919.81	13.96	1,595,754.72	5.52	3.27
2	折旧及摊销	7,128,822.89	60.40	7,082,651.54	24.52	0.65
3	利息支出	2,460,553.47	20.85	19,663,167.02	68.07	-87.49
4	其他成本/费用	564,727.28	4.79	545,691.47	1.89	3.49
5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11,802,023.45	100.00	28,887,264.75	100.00	-59.14

注：利息支出主要为项目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87.49%、营业成本/费用合计同比下降 59.14%，主要原因为计提的内部利息较去年同期下降 17,297,063.02 元。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序号：2 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同 比（%）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 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 总成本比 例（%）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2, 872, 355. 46	4. 20	2, 781, 475. 94	2. 41	3. 27
2	折旧及摊销	20, 094, 781. 48	29. 36	20, 095, 992. 04	17. 42	-0. 01
3	利息支出	40, 615, 206. 36	59. 33	87, 789, 798. 00	76. 09	-53. 74
4	其他成本/费用	4, 868, 923. 02	7. 11	4, 701, 744. 61	4. 08	3. 56
5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68, 451, 266. 32	100. 00	115, 369, 010. 59	100. 00	-40. 67

注：利息支出主要为项目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53.74%、营业成本/费用合计同比下降 40.67%，主要原因为计提的内部利息较去年同期下降 47,251,010.96 元。

4.2.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资产项目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58.18	69.43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90.08	92.80

资产项目名称：序号：2 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56.71	57.90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87.91	95.48

4.3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湖北晶泰现有银行账户 1 个，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华夏

银行，并接受华夏银行的监管。

报告期内，湖北晶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0.31 亿元，同比下降 4.21%，流出 0.08 亿元，同比增加 2.67%。报告期内现金流入主要提供方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电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99.75%。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各项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70.60%；支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21.53%；支付下网电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2.00%；支付项目公司保险费用，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2.6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江山永宸现有银行账户 1 个，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于华夏银行，并接受华夏银行的监管。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03 亿元，同比下降 16.35%，流出 0.19 亿元，同比下降 60.95%。报告期内现金流入主要提供方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电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99.83%。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各项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50.82%；支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16.39%；支付送出线路租赁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29.7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支付历史期间送出线路租赁费及遗留的应付运维费用。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均隶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经营的特点。项目公司的上网电价由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及国补构成。其中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电费收入最终来源于居民和工业厂商等电力用户，且电网公司就电力用户终端电价有成熟可靠的电价收取机制；国补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出。

综上，项目公司现金流穿透看来源于广大电力终端用户及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具有稳定、分散的特点。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的说明

具体请详见本报告第 4.1.5 章节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68,650.27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6,168,650.27	100.00

注：第 5 章节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无。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00.0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无。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无。

§7 基础设施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动产投资部副总	2023 年 3 月 20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水务，高速公路，新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管理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工作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褚西舒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20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风电、光伏、水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英国伍德集团峰能斯格尔（北京）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燃晟电（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能（中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张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垃圾焚烧发电等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依据基金经理之前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

管理项目或产品的具体时间核算。

§8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298,307.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298,307.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7

注：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报告期内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11.3 查阅方式

-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